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1496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GRAUDUS ADAM STUART (中文名高亞當)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胡慈憶律師

09 李明勳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11 度偵字第32982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本件公訴不受理。

14 理由

15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16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7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
18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19 7條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告訴被告GRAUDUS
21 ADAM STUART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22 認被告係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而依
23 同條第2項規定，該罪須告訴乃論。茲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
24 調解成立，告訴人業已撤回本件告訴，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
25 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
26 理之判決。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8 文。

29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趙德韻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田芮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2982號

被 告 GRAUDUS ADAM STUART (英國籍，中文名高
亞 當)

男 00歲 (民國00【西元0000】年0
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市○
○區○○路000巷0弄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護照號碼：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明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GRAUDUS ADAM STUART (中文名高亞當，下以高亞當稱之)

於民國113年9月14日23時50分許，在臺北市中正區古亭河濱公園內永福橋下方溜滑梯區，見成年女子AW000-H113871(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對照表)正背對高亞當與他人聊天有機可乘，竟意圖性騷擾，基於性騷擾之犯意，乘AW000-H113871來不及反應、抗拒以左手拍打AW000-H113871臀部一下，使AW000-H113871深感冒犯。

二、案經AW000-H113871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偵

01 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亞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辯稱不認識告訴人AW000-H113871、沒有摸告訴人等語。
2	告訴人AW000-H113871之指訴及具結後之證詞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AW000-H113871A具結後之證詞	全部犯罪事實。
4	本署檢察官勘驗報告1份與統一超商博源門市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	被告於113年9月14日23時11分27秒進入臺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博源門市，於同日23時23分14秒離開該超商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
06 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 檢察官 李巧菱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4 書記官 黎佳鑫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17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18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

- 01 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2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